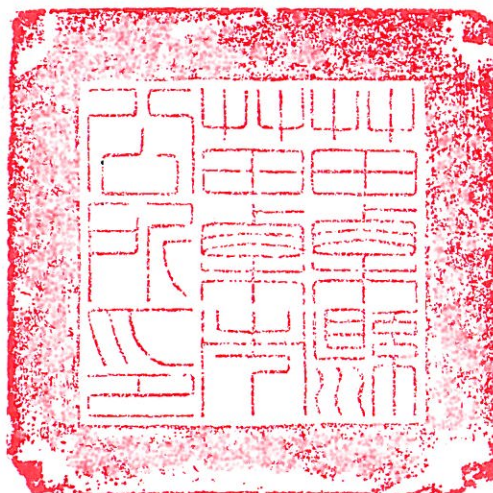


# 苗栗縣苗栗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苗市工字第1080002180B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欠費雙掛號催繳通知單  
無法投遞案件公示送達暨受送達人清冊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催繳通知單（應受送達人：  
RAE-1337 號等1筆租賃小客車之駕駛人），經以雙掛號郵  
寄冊內被通知人，該郵件查無此人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  
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本件停車欠費催繳知單留存於本所，駕駛人應於公告日起  
20日內前往本所（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76號2樓工務課）  
領取，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，仍未繳清停車欠費者，本  
所將依法移送警察機關舉發。

市長邱鎮軍

